附件4

2022年度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下达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20718万元，其中：省应急厅7389万元、省防汛抗旱物资管理中心250万元、省宣教中心150万元、省安科中心80万元、省减灾中心200万元、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150万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30万元、省森林资源管理局30万元、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40万元、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50万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0万元、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100万元、省地质调查院200万元、西安市1454万元、宝鸡市1284万元、咸阳市848万元、铜川市374万元、渭南市1731万元、延安市1062万元、榆林市1008万元、汉中市1298万元、安康市1228万元、商洛市1385万元、韩城市177万元、杨凌区80万元。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24000万元，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已将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20718万元资金分别下达各实施单位及市县，省级资金下达率86%。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各类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课题研究、综合执法、灾害评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基层防灾能力；通过推进应急管理全省信息化综合建设与应用提高预防预报科学决策水平；通过加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保障与建设，进一步减少森林火灾，降低火灾损失；通过全面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灾标准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通过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应急工作宣传增强业务水平和社会认知度，牢固树立人民群众安全理念。1809.77万元结转2023年度，通过反馈情况看资金执行率为9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明确项目资金用途，要求严格专款专用，不得调整资金用途、更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省应急管理厅、市县应急管理局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要求未完成资金执行各部门加快资金执行，早日发挥效益。

（二）总体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省应急管理厅将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为3类20专项下达各单位和地市圆满完成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防汛救灾减灾、森林防火、系统信息建设、应急培训宣传等任务。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4.86%、28.57%，连续48个月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森林防火两个“零伤亡”，受灾人次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下降50.61%、79.34%；1338个乡镇（街道）、园区等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4020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国务院安委会对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取得“优秀”等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总结形成“32+1256”成果。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治本攻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完成370处煤矿分类处置和128处长停煤矿安全评估；大力开展非煤矿山集中攻坚和尾矿库安全治理，关闭金属非金属矿山23座，闭库销号尾矿库53座，事故总量下降81.8%，创历史新低。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10个专项，组织两轮全覆盖督导检查172家重大危险源企业，纵深开展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执法，连续3年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全面完成工贸重点事项“清零”任务。扎实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行动”“百日执法”，组织协调10个工作组派驻各地市现场督导，排查整治隐患24.2万项；“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顺利。建设森林火险、防汛“人盯人”防抢撤等预警系统；建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等监测预警平台，实现172家危化企业、34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78座尾矿库实时在线监测，完成325处煤矿“电子封条”，协调出台省级专项预案34个、市级总体预案8个，组织指导开展各类应急演练162项。成功应对17次强降水过程，预先组织59.7万人次转移避险，集中安置7.05万人次，倒塌房屋383户866间，严重损坏房屋1047户2806万间，一般损坏房屋6578户14066间，投入抢险救援人力15.4万人次，救援艇57艘次，机械设备15912台（套），编织袋148.3万袋条，土石方量35.6万立方米，累计组织59.7万人次安全转移避险。累计投入抗旱力量54.5万人次，启动机电井7.1万眼、泵站2.8万处，投入抗旱设施设备2.9万台套，出动机动运水车辆8618辆次，引水灌溉3920万亩次，首次实现洪涝灾害“零伤亡”；有效解决19.6万人和6.4万头大牲畜临时性饮水困难，最大程度减轻干旱损失。进一步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墙”，森林火灾起数、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同比分别下降47.06%、70.49%、56.96%，实现了“无大火、无伤亡”。突出科学防范，注重协调联动，地质灾害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70%、76.5%，创十年新低。全省5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稳定在3万人以上，命名100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成功处置2起危化品运输泄漏重大险情。妥善应对处置23起事故灾害，秒级响应驰援“8·23”重庆山火，受到应急管理部高度肯定。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16条措施落地，1338个乡镇街道应急办公室、4020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协调推动全省县级煤矿监管职责划转，市县上下对应的监管体制基本理顺。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116个市县执法机构挂牌运行，39个执法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单位全部达标。完成14项课题20个项目研究，形成一批机制性、方向性成果。与6家媒体单位合作，在省级及发上媒体刊登稿件11565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5次、新闻发布会2场、制作公益宣传片20项、发布风险预警提示和科普知识295条；完成教育培训1.3万人次；完成陕西省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二期）、陕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一期）、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2022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等项目建设。

**（2）质量指标**

省级应急管理资金下拨率达100%，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信息建设、教育培训宣传等方面。已完成项目验收率100%，重建房屋质量100%达到国家标准。冬春资金分配以需口粮救助人口为基数进行测算人均不低于120元，在此基础上对省财政直管县再提高5%，高于国家人均90元标准。

**（3）时效指标**

省级应急管理资金各市30天内资金下达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方面持续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措施落实，信息系统建设方面保证各项信息系统运转正常，网络及卫星系统运行稳定，森林防火方面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灾减灾方面帮助受灾群众克服生活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饮用水、有安全居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等，确保安全温暖越冬度荒，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未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2）可持续影响**

有效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灾群众无投诉事件发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省应急管理厅将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作为重要指标，进一步加强考核评估,认真落实灾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按照中省要求，提高应急管理资金使用效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项目预期目标完成100%。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将接受上级监督检查。